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2

1.1 重要提示.....2

1.2 目录.....3

§2 基金简介.....5

2.1 基金基本情况.....5

2.2 基金产品说明.....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5

2.4 信息披露方式.....6

2.5 其他相关资料.....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6

3.2 基金净值表现.....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10

§4 管理人报告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15

§5 托管人报告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16

§6 审计报告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16

§7 年度财务报表18

7.1 资产负债表.....18

7.2 利润表.....19

7.3 净资产变动表.....20

7.4 报表附注.....23

§8 投资组合报告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2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2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4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54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0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1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65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3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2 存放地点.....	68
13.3 查阅方式.....	6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如意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91,821,314.9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如意货币 A	德邦如意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01	01865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350,337,400.09 份	13,341,483,914.8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持组合高度流动性的前提下，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金融市场运行、资金流动格局、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形态等各方面的分析的基础上，科学预计未来利率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晓红	林盛
	联系电话	021-26010852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customer@dbfund.com.cn	tgxxpl@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95568
传真		021-26010960	010-57093382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503B 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200082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左畅	高迎欣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注册登记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98号万硕大厦A栋25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3 年 6 月 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德邦如意货币 A	德邦如意货币 E	德邦如意货币 A	德邦如意货币 E	德邦如意货币 A	德邦如意货币 E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654,622.34	230,690,708.76	86,382,649.24	34,953,369.83	23,829,508.30	-
本期利润	86,654,622.34	230,690,708.76	86,382,649.24	34,953,369.83	23,829,508.30	-
本期净值收益率	1.7448%	1.9895%	1.9620%	1.2374%	1.785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50,337,400.09	13,341,483,914.85	5,313,047,890.09	5,884,605,863.05	2,156,537,107.44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25.4383%	3.2515%	23.2872%	1.2374%	20.9148%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如意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783%	0.0010%	0.3403%	0.0000%	0.0380%	0.0010%
过去六个月	0.7822%	0.0010%	0.6805%	0.0000%	0.1017%	0.0010%
过去一年	1.7448%	0.0010%	1.3537%	0.0000%	0.3911%	0.0010%
过去三年	5.5929%	0.0018%	4.0537%	0.0000%	1.5392%	0.0018%
过去五年	10.6544%	0.0024%	6.7574%	0.0000%	3.8970%	0.0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4383%	0.0039%	12.0390%	0.0000%	13.3993%	0.0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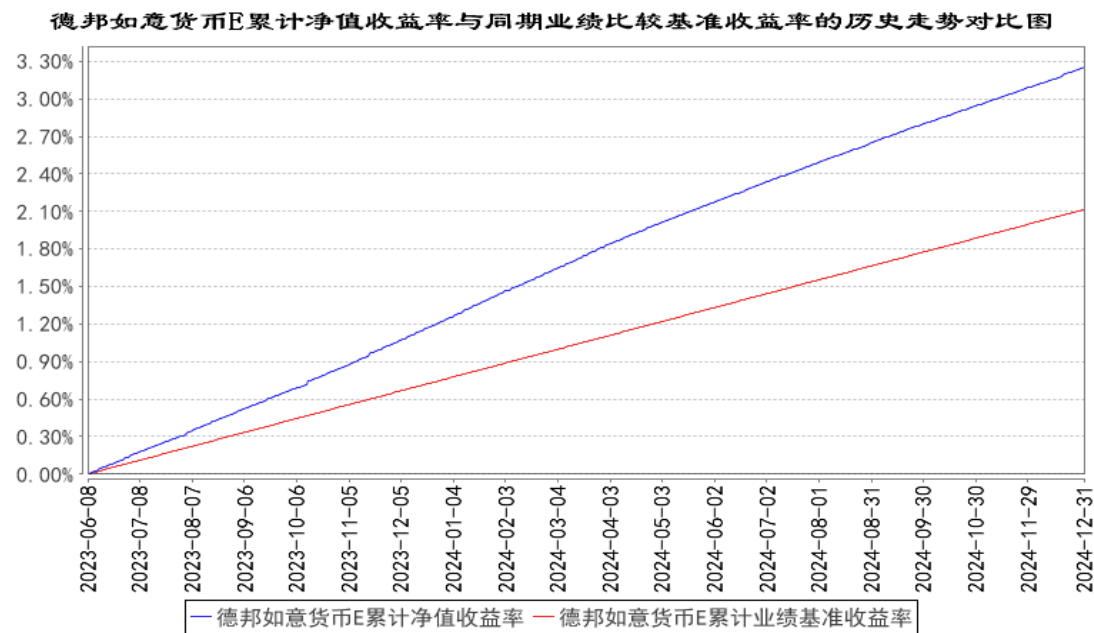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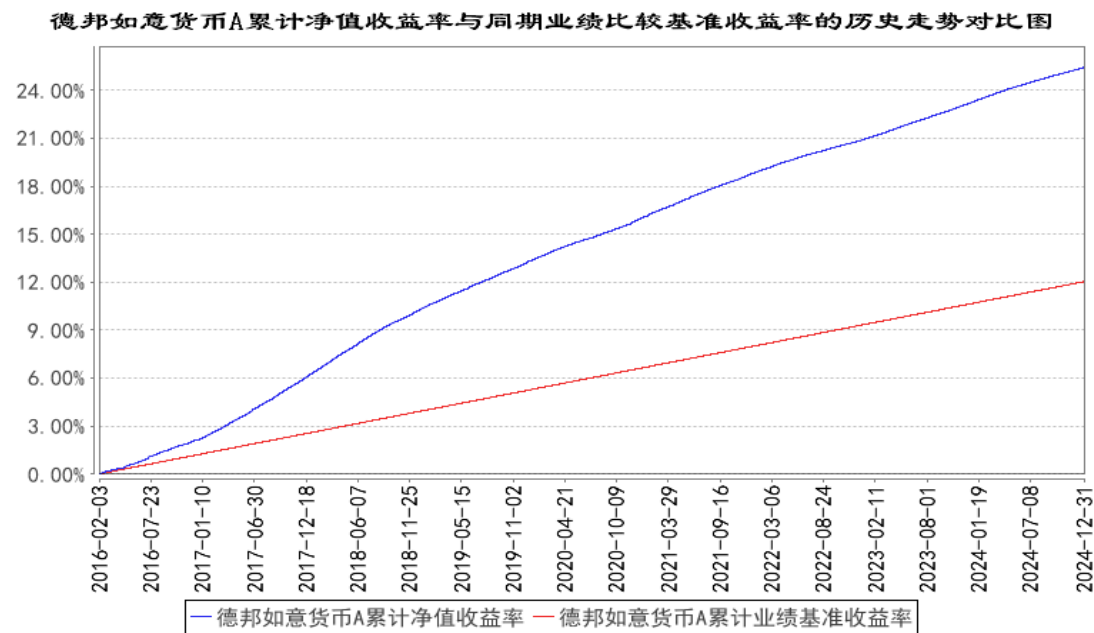
德邦如意货币 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389%	0.0010%	0.3403%	0.0000%	0.0986%	0.0010%
过去六个月	0.9040%	0.0010%	0.6805%	0.0000%	0.2235%	0.0010%

					%	%
过去一年	1.9895%	0.0010%	1.3537%	0.0000%	0.6358%	0.0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515%	0.0013%	2.1156%	0.0000%	1.1359%	0.0013%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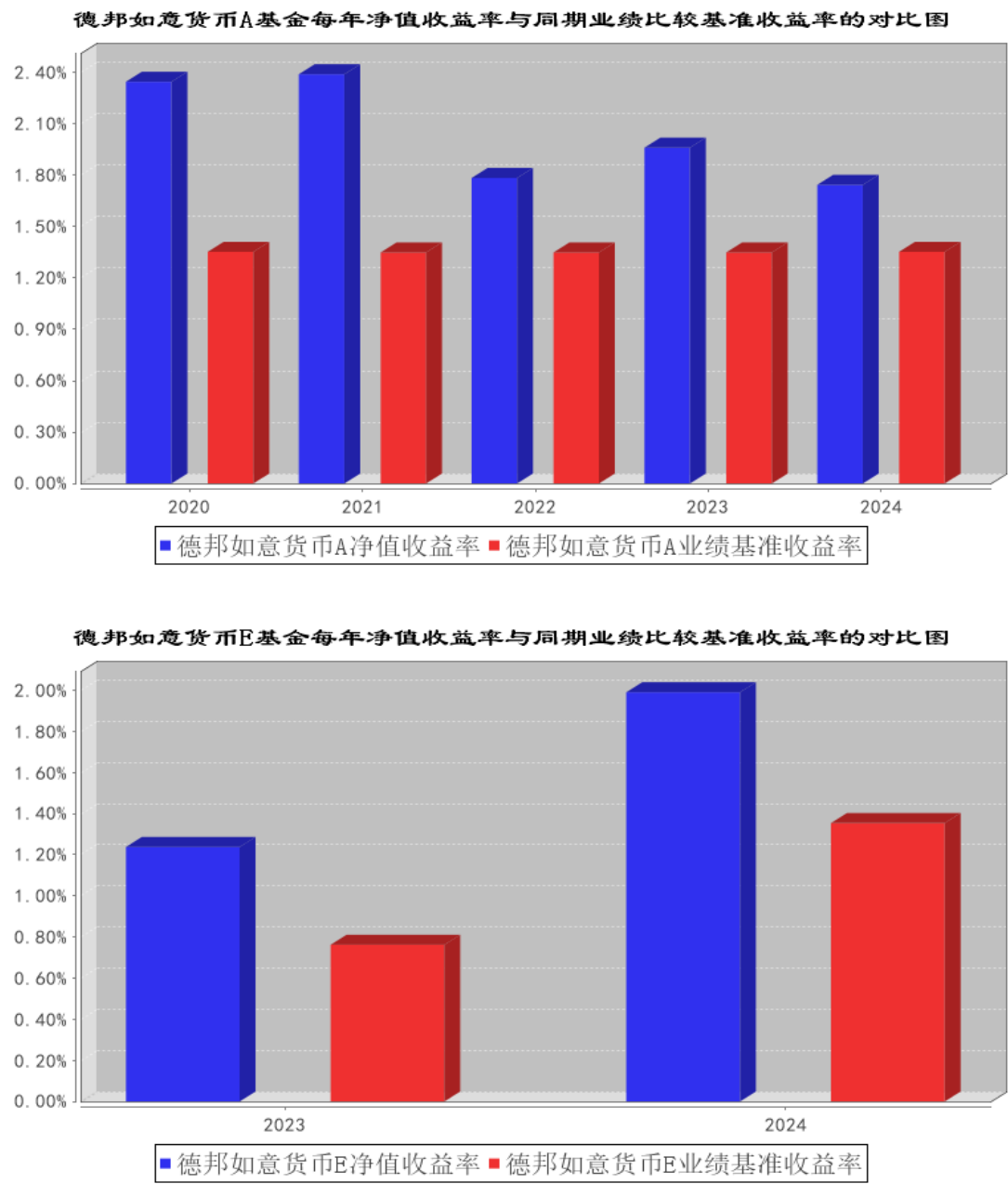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

作时间已满 1 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 1 所示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增加 E 类份额，图 2 所示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增加 E 基金份额类别，E 类基金份额类别 2023 年度数据根据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算, 不按照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德邦如意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86,769,314.20	-	-114,691.86	86,654,622.34	-
2023 年	86,230,629.23	-	152,020.01	86,382,649.24	-
2022 年	23,757,844.47	-	71,663.83	23,829,508.30	-
合计	196,757,787.90	-	108,991.98	196,866,779.88	-

德邦如意货币 E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230,401,524.02	-	289,184.74	230,690,708.76	-
2023 年	34,584,675.21	-	368,694.62	34,953,369.83	-
合计	264,986,199.23	-	657,879.36	265,644,078.59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 号）批准，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9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坦诚、高效、公平、有爱、创新、进取、担当、共赢为企业文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服务为中心，以创造价值为目标，为客户成就财富梦想，为股东实现利润回报，为员工搭建发展平台，为社会履行企业责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三十只开放式基金：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泽 8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科技

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7 月 17 日	-	8 年	硕士，2016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收研究部担任高级研究员；2024 年 5 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张旭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8 月 7 日	-	6 年	硕士，曾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收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6 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欧阳帆	无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5 年	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工业工程专业。2019 年 6 月加入德邦基金，从事固收研究工作，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起健全、有效、规范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和公平交易控制机制，确保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投资决策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研究方法以及规范的研究管理平台，实行证券

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度，各受托资产之间实行防火墙制度，通过系统的投资决策方法和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受托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流程，保证投资指令得以公平对待。对以本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参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应独立确定各受托资产拟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在获配额度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对以各受托资产名义参与银行间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部应充分询价，利用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确保各受托资产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监察稽核部门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重点关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情况。严禁同一受托资产的同日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或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但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受托资产除外。严格控制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门对不同受托资产，尤其是同一位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受托资产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受托资产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编制定期公平交易报告，重点分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同一期间、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受托资产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公平交易报告由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借助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

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基本面来看，2024 年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全年顺利完成 5% 的增长目标。

国内方面：

2024 年四季度 GDP 同比 5.4%，全年实现 5% 的增速目标；投资方面，1-12 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2%，较 2023 年上行 0.2 个百分点，其中，地产投资跌幅扩大，1-12 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10.6%，较 2023 年下行 1 个百分点，制造业、基建延续高位震荡，全年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9.2%、广义基建投资同比增长 9.19%；消费方面，全年社零同比增长 3.5%，四季度随着以旧换新政策发力，消费增速触底反弹；出口方面，2024 年出口累计同比增长 5.9%，主要原因是海外经济韧性以及我国以价换量带动的出口份额逆势扩张。

价格指数方面，2024 年全年，CPI 同比 0.2%，PPI 同比-2.2%，核心 CPI 同比为 0.5%，低于 2023 年的 0.7%，GDP 平减指数全年负增。CPI 全年回升乏力主要拖累在于核心商品价格表现平平，耐用品价格低迷，汽车、家电项跌幅较大，房租增速维持低位，此外猪周期仍偏宽松，油价中枢亦小幅下行拖累能源项。PPI 方面，国内定价的黑色系煤炭、钢铁、水泥等是主要拖累，国际定价方面的原油下行和有色上行基本对冲，展望未来，2025 年物价中枢有望低位小升，但整体需求不足的约束仍较为严重。

金融数据方面，2024 年新增信贷 18.09 万亿元，同比大幅少增 4.66 万亿元，新增社融 32.26 万亿元，大幅少增 3.33 万亿元，M1 增速转负，M2 增速也明显回落。2024 全年货币宽松力度较大，但宽信用仍未见好转，背后的原因主要为一方面受金融数据“挤水分”等技术原因拖累，但更为核心的原因还是微观主体需求、信心不足。

公开市场操作方面，2024 年逆回购到期 397,724.90 亿元，投放 375,866.90 亿元；MLF 到期 70,750.00 亿元，投放 50,890.00 亿元。不含国库现金合计全年央行净回笼 41,718.00 亿元。

政策方面，当前货币政策保持支持性立场，在 2024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货币政策要“适度宽松”，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协同发力以扩大国内需求。2024 年央行分别于 1 月、9 月两次降准合计 1 个百分点，7 月、9 月下调公开市场 7 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共 0.3 个百分点至 1.5%，12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最新 LPR，1 年期 LPR 为 3.10%，

5 年期以上 LPR 为 3.60%。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采用票息资产与波动资产组合策略，配置了优质高性价比的城投债，辅以利率债、高评级信用债、高评级国股存单等的波段操作，在保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增厚产品收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末德邦如意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4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37%；本报告期末德邦如意货币 E 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8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回顾 2024 年，在经济基本面弱修复、货币政策维持适度宽松等因素的推动下，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中枢呈现下行趋势，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录得历史新低。展望 2025 年，国内经济或将延续弱修复态势，但出口和地产板块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政策大方向定调将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财政政策发力将占据更重要的位置。同时，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为经济修复提供了所需的流动性支持。长期来看，预计利率下行趋势不变，但未来波动性可能加大。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继续坚持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维护投资人利益为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监察稽核工作，切实防范公司运营和投资组合运作的风险，保障公司合规、稳健发展。

合规管理方面，2024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各层级部门及人员、子公司继续贯彻落实各自合规管理职责，深入理解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并在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和执业行为过程中识别、防范及化解合规风险。2024 年，公司总体上实现了通过建立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和机制，有效识别和防范合规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公司及全体员工合法权益的合规管理要求。风险管理方面，2024 年，公司继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贯穿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有效识别、化解和防范各类风险。稽核审计方面，2024 年，稽核审计工作继续加大对投资、研究、交易、销售、登记注册、基金估值等关键业务环节以及监管关注重点问题的检查力度，并及时跟踪各项工作整改进度，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制度、流程，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开展。

综合以上情况，2024 年，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内部合规控制、风险管理以及稽核审计工作，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财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由公司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或投资总监、督察长、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代表及风险控制人员等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原则，确定估值程序、流程、职责分工并提出估值意见；对投资品种需要提供特殊定价时，研究相关估值政策和估值模型，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制定投资品种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评价估值采用外部信息的客观性和可靠程度；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允性，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监督估值政策、估值程序及估值调整的执行情况等。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德邦如意货币 A 实施利润分配为人民币 86,654,622.34 元，德邦如意货币 E 实施利润分配为人民币 230,690,708.76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

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66381_B2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

	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蔺育化	张亚旒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3月31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07,801,328.94	316,757,518.35
结算备付金		210,327,150.00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5,270,395,228.98	11,848,031,242.5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270,395,228.98	11,848,031,242.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491,055,675.36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9,045,439.52	110,845,95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20,398,624,822.80	12,275,634,714.96
负债和净资产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00,202,161.19	1,073,296,036.76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48,342.87	3,047.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49,901.30	1,877,478.88
应付托管费		662,475.30	469,369.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891,500.01	1,277,592.0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6,136.10	64,760.96
应付利润		841,138.52	666,64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581,852.57	326,030.62
负债合计		2,706,803,507.86	1,077,980,961.8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7,691,821,314.94	11,197,653,753.14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	-
净资产合计		17,691,821,314.94	11,197,653,753.1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0,398,624,822.80	12,275,634,714.96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德邦如意货币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350,337,400.09 份；德邦如意货币 E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341,483,914.85 份。德邦如意货币份额总额合计 17,691,821,314.9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95,103,489.69	155,140,728.31
1. 利息收入		65,155,728.55	38,514,944.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4,053,337.76	26,341,373.3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0,779,655.43	12,127,875.87
其他利息收入		322,735.36	45,694.95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9,947,761.14	116,625,784.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329,947,726.14	116,625,784.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35.00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4.7.2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77,758,158.59	33,804,709.2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3,732,425.42	12,003,296.2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8,433,106.41	3,000,824.12
3. 销售服务费		13,468,693.56	11,271,299.32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1,823,157.70	7,239,880.9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21,823,157.70	7,239,880.92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62,575.50	53,348.68
8. 其他费用	7.4.7.23	238,200.00	236,06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317,345,331.10	121,336,019.0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17,345,331.10	121,336,019.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7,345,331.10	121,336,019.07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 资产	11,197,653,753	-	-	11,197,653,753.

	. 14			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197,653,753. 14	-	-	11,197,653,753. 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494,167,561. 80	-	-	6,494,167,561. 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17,345,331. 10	317,345,331. 1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494,167,561. 80	-	-	6,494,167,561. 8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8,064,784,890. 64	-	-	78,064,784,890. 64
2. 基金赎回款	-71,570,617,328. 84	-	-	-71,570,617,328. 8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317,345,331. 10	-317,345,331. 1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7,691,821,314. 94	-	-	17,691,821,314. 9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156,537,107. 44	-	-	2,156,537,107. 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156,537,107.44	-	-	2,156,537,10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041,116,645.70	-	-	9,041,116,645.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1,336,019.07	121,336,019.0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041,116,645.70	-	-	9,041,116,645.7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3,692,671,908.49	-	-	43,692,671,908.49
2. 基金赎回款	-34,651,555,262.79	-	-	-34,651,555,262.7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121,336,019.07	-121,336,019.07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197,653,753.14	-	-	11,197,653,753.1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騅

洪双龙

邓若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02 号文《关于准予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70,023,3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与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与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

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

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当日所得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人基金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

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

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825,800.97	5,694,409.81
等于：本金		6,823,906.92	5,693,188.44
加：应计利息		1,894.05	1,221.37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100,975,527.97	311,063,108.54
等于：本金		100,000,000.00	306,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975,527.97	5,063,108.54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100,975,527.97	311,063,108.54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07,801,328.94	316,757,518.3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5,270,395,228.98	15,283,609,897.53	13,214,668.55	0.0747
	合计	15,270,395,228.98	15,283,609,897.53	13,214,668.55	0.074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5,270,395,228.98	15,283,609,897.53	13,214,668.55	0.074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1,848,031,242.54	11,859,279,729.07	11,248,486.53	0.1005
	合计	11,848,031,242.54	11,859,279,729.07	11,248,486.53	0.100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1,848,031,242.54	11,859,279,729.07	11,248,486.53	0.100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4,491,055,675.36	-
合计	4,491,055,675.36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不存在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72,852.57	117,030.62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72,852.57	117,030.62
应付利息	-	-
应付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应付审计费	80,000.00	80,000.00
应付账户维护费	9,000.00	9,000.00
合计	581,852.57	326,030.62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德邦如意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313,047,890.09	5,313,047,890.09
本期申购	27,063,168,533.94	27,063,168,533.9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025,879,023.94	-28,025,879,023.9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350,337,400.09	4,350,337,400.09

德邦如意货币 E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884,605,863.05	5,884,605,863.05
本期申购	51,001,616,356.70	51,001,616,356.7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3,544,738,304.90	-43,544,738,304.9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341,483,914.85	13,341,483,914.8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德邦如意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86,654,622.34	-	86,654,622.3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86,654,622.34	-	-86,654,622.34
本期末	-	-	-

德邦如意货币 E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30,690,708.76	-	230,690,708.7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30,690,708.76	-	-230,690,708.76
本期末	-	-	-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0,535.73	30,655.0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342,774.99	25,968,956.84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10,027.04	341,761.49
其他	-	-
合计	4,053,337.76	26,341,373.35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23,318,879.90	112,685,970.2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628,846.24	3,939,813.9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	-	-

购差价收入		
合计	329,947,726.14	116,625,784.14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2,331,855,071.46	15,119,788,780.7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2,248,947,483.37	15,078,035,300.76
减：应计利息总额	76,278,591.85	37,813,666.07
减：交易费用	150.00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628,846.24	3,939,813.94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价差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价差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21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4,860.00
其他	2,200.00	1,200.00
合计	238,200.00	236,06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德邦创新”）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732,425.42	12,003,296.2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903,940.74	4,137,851.6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4,828,484.68	7,865,444.51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433,106.41	3,000,824.12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德邦如意货币 A	德邦如意货币 E	合计
德邦基金	899,531.96	465,848.05	1,365,380.01
德邦证券	488,483.78	-	488,483.78
民生银行	53.98	5.32	59.30
合计	1,388,069.72	465,853.37	1,853,923.0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德邦如意货币 A	德邦如意货币 E	合计
德邦基金	1,531,879.47	89,287.89	1,621,167.36
德邦证券	418,254.18	-	418,254.18
合计	1,950,133.65	89,287.89	2,039,421.54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及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民生银行	80,004,506.85	-	-	-	27,534,000,000.00	2,057,212.57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民生银行	89,009,172.13	-	-	-	1,410,000,000.00	77,460.90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德邦如意货币 A	德邦如意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2 月 3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6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

	31 日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德邦如意货币 A	德邦如意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512,508.42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6,178,839.72	56,981,312.53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 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46,691,348.14	56,981,312.53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德邦如意货币 E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德邦证券	50,011,912.87	0.3749	-	-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	6,825,800.97	100,535.73	5,694,409.81	4,522,582.7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德邦如意货币 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86,769,314.20	-	-114,691.86	86,654,622.34	-
德邦如意货币 E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30,401,524.02	-	289,184.74	230,690,708.76	-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 2,700,202,161.19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 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402055	24 工商银 行 CD055	2025 年 1 月 2 日	99.69	1,000,000	99,693,788.07
112403033	24 农业银 行 CD033	2025 年 1 月 2 日	99.63	2,000,000	199,252,732.91
112404015	24 中国银 行 CD015	2025 年 1 月 2 日	99.35	2,000,000	198,699,064.85
112404055	24 中国银 行 CD055	2025 年 1 月 2 日	98.80	370,000	36,554,407.11
112405106	24 建设银 行 CD106	2025 年 1 月 2 日	99.47	380,000	37,799,543.08
112405113	24 建设银 行 CD113	2025 年 1 月 2 日	99.33	2,000,000	198,659,802.07
112406156	24 交通银 行 CD156	2025 年 1 月 2 日	99.41	2,000,000	198,818,848.87
112406238	24 交通银 行 CD238	2025 年 1 月 2 日	98.93	100,000	9,893,148.88
112409292	24 浦发银 行 CD292	2025 年 1 月 2 日	98.41	2,000,000	196,825,585.92

112409298	24 浦发银行 CD298	2025 年 1 月 2 日	98.42	3,000,000	295,265,446.07
112410021	24 兴业银行 CD021	2025 年 1 月 2 日	99.87	1,000,000	99,866,330.55
112410088	24 兴业银行 CD088	2025 年 1 月 2 日	99.48	2,000,000	198,956,629.41
112410299	24 兴业银行 CD299	2025 年 1 月 2 日	99.26	500,000	49,631,275.78
112410328	24 兴业银行 CD328	2025 年 1 月 2 日	98.82	1,530,000	151,195,566.55
112410334	24 兴业银行 CD334	2025 年 1 月 2 日	99.21	2,000,000	198,421,515.63
112412100	24 北京银行 CD100	2025 年 1 月 2 日	98.72	2,000,000	197,444,641.97
112412113	24 北京银行 CD113	2025 年 1 月 2 日	99.07	220,000	21,795,053.35
112412149	24 北京银行 CD149	2025 年 1 月 2 日	98.81	1,000,000	98,809,452.46
112412162	24 北京银行 CD162	2025 年 1 月 2 日	98.38	2,000,000	196,767,436.68
240308	24 进出 08	2025 年 1 月 2 日	100.80	110,000	11,088,156.73
240421	24 农发 21	2025 年 1 月 2 日	100.75	2,000,000	201,497,970.55
合计				29,210,000	2,896,936,397.49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全员风险管理，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制约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董事会负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的管理，对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进行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起草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审议、监督、检查、评估公司经营管理与受托投资的风险控制状况。经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拟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并对风险控制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经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经理层进行风险控制，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组织风险管理体系的建

设，确定风险管理原则、目标和方法，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指导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理。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评价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报告。监察稽核部门为日常风险管理的执行部门，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受托投资风险的预警和事中控制，对有关风险进行分析并向经理层汇报。公司各部门是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部门，负责识别和控制业务活动中潜在风险，做好风险的事先防范。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根据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控制要求，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以下标准：

-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 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A.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 B.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611,389,127.62	1,548,213,391.35
合计	611,389,127.62	1,548,213,391.35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政策银行债、国债、超短期融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12,292,571,322.44	9,147,277,996.56
A-1 以下	1,490,311,378.90	997,269,866.47
未评级	-	-
合计	13,782,882,701.34	10,144,547,863.03

注：本表列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同业存单。短期信用评级 A-1 所填列的为主体评级 AAA 的同业存单，短期信用评级 A-1 以下所填列的为主体评级 AAA 以下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	10,288,988.49
AAA 以下	-	-
未评级	876,123,400.02	144,980,999.67
合计	876,123,400.02	155,269,988.16

注：此处未评级包含政策银行债、国债、一般中期票据。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

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份额持有人集中度、调整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的所有证券均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摊余成本计价，并通过“影子定价”机制使按摊余成本确认的基金资产净值能近似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基金的运作仍然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2 4年 12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	----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 资金	6,825,800.97	-	100,975,527.97	-	-	107,801,328.94
结 算 备 付 金	210,327,150.00	-	-	-	-	210,327,150.00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产	923,675,003.30	4,396,512,774.80	9,910,187,326.81	40,020,124.07	-	15,270,395,228.98
买 入 返 售 金 融 资 产	4,491,055,675.36	-	-	-	-	4,491,055,675.36
应 收 申 购 款	-	-	-	-	319,045,439.52	319,045,439.52
资 产 总 计	5,631,883,629.63	4,396,512,774.80	10,011,162,854.78	40,020,124.07	319,045,439.52	20,398,624,822.80
负 债						
应 付 赎 回 款	-	-	-	-	948,342.87	948,342.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2,649,901.30	2,649,901.30
应付托管费	-	-	-	-	662,475.30	662,475.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00,202,161.19	-	-	-	-	2,700,202,161.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891,500.01	891,500.01
应付利润	-	-	-	-	841,138.52	841,138.52
应交税费	-	-	-	-	26,136.10	26,136.10
其他负债	-	-	-	-	581,852.57	581,852.57
负债总计	2,700,202,161.19	-	-	-	6,601,346.67	2,706,803,507.86
利	2,931,681,468	4,396,512,774	10,011,162,854	40,020,124	-312,444,092	17,691,821,314

率 敏 感 度 缺 口	. 44	. 80	. 78	. 07	. 85	. 94
上 年 度 末 202 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 上 不 计 息	合 计
资 产						
货 币 资 金	209,612,340.67	80,840,834.00	26,304,343.68	-	-	316,757,518.35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产	1,312,384,455.81	3,881,724,461.70	6,653,922,325.03	-	-	11,848,031,242.54
应 收 申 购 款	-	-	-	-	110,845,954.07	110,845,954.07
资 产 总 计	1,521,996,796.48	3,962,565,295.70	6,680,226,668.71	-	110,845,954.07	12,275,634,714.96
负 债						
应 付 赎 回 款	-	-	-	-	3,047.17	3,047.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877,478.88	1,877,478.88
应付托管费	-	-	-	-	469,369.75	469,369.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3,296,036.76	-	-	-	-	1,073,296,036.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1,277,592.04	1,277,592.04
应付利润	-	-	-	-	666,645.64	666,645.64
应交税费	-	-	-	-	64,760.96	64,760.96
其他负债	-	-	-	-	326,030.62	326,030.62
负债总计	1,073,296,036.76	-	-	-	4,684,925.06	1,077,980,961.82
利	448,700,759.7	3,962,565,295	6,680,226,668.	-	106,161,029	11,197,653,753

率 敏 感 度 缺 口	2	. 70	71		. 01	. 14
----------------------------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假定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且除利率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银行存款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BP	-15,892,817.81	-9,161,267.26
	市场利率下降 25BP	15,940,447.81	9,181,638.91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

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5,270,395,228.98	11,848,031,242.54
第三层次	-	-
合计	15,270,395,228.98	11,848,031,242.5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5,270,395,228.98	74.86
	其中：债券	15,270,395,228.98	74.8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91,055,675.36	22.0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318,128,478.94	1.56
4	其他各项资产	319,045,439.52	1.56
5	合计	20,398,624,822.80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5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700,202,161.19	15.2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8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发生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
----	--------	------------	------------

		净值的比例 (%)	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1.83	15.2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3.4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0.8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1.6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5.6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3.50	15.26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333,525,912.26	1.8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72,367,952.69	3.80
	其中：政策性 金融债	672,367,952.69	3.8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 资券	269,843,013.52	1.53
6	中期票据	211,775,649.17	1.20
7	同业存单	13,782,882,701.34	77.91
8	其他	-	-
9	合计	15,270,395,228.98	86.31
10	剩余存续期 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券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
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09298	24 浦发银行 CD298	3,000,000	295,265,446.07	1.67
2	112415425	24 民生银行 CD425	3,000,000	295,216,109.61	1.67
3	200005	20 付息国债 05	2,200,000	223,718,196.16	1.26
4	240421	24 农发 21	2,000,000	201,497,970.55	1.14
5	112410103	24 兴业银行 CD103	2,000,000	199,819,038.20	1.13
6	112403033	24 农业银行 CD033	2,000,000	199,252,732.91	1.13
7	112410088	24 兴业银行 CD088	2,000,000	198,956,629.41	1.12
8	112406156	24 交通银行 CD156	2,000,000	198,818,848.87	1.12
9	112404015	24 中国银行 CD015	2,000,000	198,699,064.85	1.12
10	112405113	24 建设银行 CD113	2,000,000	198,659,802.07	1.12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26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96%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9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

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 元。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因数据治理不审慎；表外业务管理不审慎；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存在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个人消费贷款被挪用；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虽发现但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互联网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业务浮利分费；虚增存款业务规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代替客户操作购买保险；违规办理同业业务，违规办理保理融资业务，违规办理 ODI 项下股权外转中业务，违规办理 ODI 项下股权外转中业务，违规转嫁成本，抵押物财产保险费用由客户承担；未按规定开展代销理财业务，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违反征信安全管理规定，违反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贷前、贷中、贷后调查不尽职审查不尽职：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未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和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以及贷后管理不尽职、未和借款企业共同承担保险费；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被挪用，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掩盖风险资产，转嫁经营成本，票据业务管理不审慎，贷款“三查”管理不到位；因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遗失许可证后未按规定报告；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个人经营性贷款用途审查不严，贷后检查未尽职；贷款资金被挪用；金融许可证保管不善导致遗失；案件迟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发放商住房贷款；统计资料漏报、错报；违规通过非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审慎；未按施工进度放款；违规向公职人员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个人贷款支付管理与控制不到位；服务收费不规范；办理保函业务不审慎；违规办理信用证业务；违规批量转让不良贷款；票据业务审慎性考核机制有待完善；票据业务重要资料档案保存不全；信贷资金被挪用；重组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规避委托贷款监管；对政府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监控不力；股权质押管理问题未整改；审计人员配备不

足问题未整改；对相关案件未按规定处置；未按监管要求将福费廷业务纳入表内核算；代销池业务模式整改不到位；违规开展综合财富管理代销业务整改不到位；个别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仍存在偏离；发放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贷款；部分正常资产转让问题整改不到位；部分不良资产转让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对部分违规问题未进行责任追究或追究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违规掩盖信贷资产质量；未按项目资本金管理要求同比例发放贷款；金融产品销售管理监督不到位；未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发放贷款；房地产相关业务贷款“三查”不到位；固定资产贷款支付未落实实贷实付要求；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到位，贷款资金流入房地产市场；信用卡不当催收；案防工作不尽职，员工异常行为管控不到位；因企业划型错误导致小微企业服务收费减免政策执行不到位；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尽职、贷款管理不审慎；未经监管部门批准终止分支机构营业。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因存在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回流至借款人账户；贷中审查不严格；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到位、严重不尽职；通过不正当方式虚增存贷款；违反规定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客户经理违规保管经客户签章的重要资料；信贷业务管理不尽职，贷前调查未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管理不到位，授信业务未落实担保条件，押品管理不到位，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审查不到位，未发现个人收入流水造假，未按规定在发票原件上加注，贴现业务授信前调查不尽职，流动贷款资金偿还委托贷款，授信后检查不到位，未发现贴现资金回流至开票人账户用于购买他行理财，个人经营性贷款违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向购买主体结构未封顶住房的个人发放个人住房贷款，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项目贷款放款调查不尽职，贷后检查不尽职，未严格落实授信批复的放款前提条件和贷后管理要求，未取得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逐年纳入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的资料；损坏金融许可证，未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置备于基金销售网点的显著位置，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不真实，福费廷资金回流开证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不合规，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办理经常项目业务时，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以贷转存并以存单质押发放贷款；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违规办理资本金收汇业务；违规办理经常项目

资金结汇业务；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个别人员在销售基金时，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未全面落实个人账户分类管理规定；未经客户授权违规开立个人账户；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持续识别；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未按规定加强账户监测；未有效落实个人账户分级管理规定；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虚增存贷款；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业内案件迟报；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业务；抵债资产处置不规范；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支付审查不审慎；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经营性贷款管理不审慎；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柜面业务操作不规范；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及贷款资金支付管理控制不严；发生假币误收、误付行为；违反银行非柜面转账管理规定；贷前调查不尽职；贷中审查审核流于形式；贷后管理不到位；办理抵押贷款时由借款人支付押品评估费；代客操作购买保险产品；允许保险公司员工在银行网点从事保险销售相关活动；贷款“三查”严重不尽职；质价不符；通过贷款重组掩盖资产质量；信贷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未按规定测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不审慎；贷中审查、审批不严格；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受托支付问题整改不到位；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个别精准扶贫贷款被挪用；不良资产转让流程问题整改不到位；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贷款资金转存银承汇票保证金问题整改不到位；个人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问题整改不到位；人员内部问责不到位；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审计人员配备不足；非现场数据报送不准确；贷款资金被挪用；贷款资金支付审查不审慎；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内部控制失效，尽职监督检查不到位；信用卡使用管理不到位；捆绑销售保险产品；未按规定时限办理抵押登记；未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未收集增值税发票等资金使用凭据；未能发现个人贷款发放后直接转为本行定期存款或系统预警后未采取尽职管理措施；金融许可证遗失；向小微企业收取询证函费用；向资本金未到位的项目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授信管理不到位；关联关系识别不到位、未按集团客户统一授信；员工管理不到位、员工从事违法活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安全测试存在薄弱环节；运行管理存在漏洞；数据安全不足；灾备管理不足，存在违规发放个人贷款；违规转嫁经营成本；个人信用消费

贷款管理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和实贷实付，向建筑施工企业发放用途不合规的流动资金贷款，未尽职核实项目工程进度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对抵押评估费内控管理不到位；提供虚假报表；换领金融许可证未按规定公告；强制搭售保险产品；票据业务办理不审慎，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后管理不尽职，部分流动资金贷款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回流至借款人账户；超出服务收费名录违规收费；未落实优惠政策减免费用；受托支付审查不尽职；为异地企业办理资本金结汇业务未尽职审核、为企业办理利润汇出业务未尽职审核、办理退汇业务未尽职审核；向资本金不足的项目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未按规定进行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代理销售保险产品过程中销售行为不规范；小微业务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违规行为；违反规定办理结汇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相关管理规定；内部控制存在薄弱环节；未尽职审查办理货物贸易项下收结汇；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贷款业务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办理经常项目付汇业务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未按规定加强非柜面转账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违规行为；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信用卡汽车分期业务调查不尽职；放宽合作机构准入条件；案件信息报送不及时；部分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基金销售业务；销售误导；代理销售保险夸大保险责任、承诺收益等欺骗投保人；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遗失；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执行内控制度；部分重要信息系统识别不全面；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且投产及变更长期不规范引发重要信息系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系统运行风险识别不到位、处置不及时；监管意见整改落实不到位；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不审慎；网络安全域未开展安全评估，网络架构重大变更未开展风险评估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定级不准确；迟报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错报漏报监管标准化（EAST）数据；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客户进行交易；合作机构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浮利分费；并表管理内部审计存在不足；母行对境

外机构案件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报告境外子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落实不到位；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虚增存贷款规模；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不合规；贷后管理不到位；收取费用与所提供服务不符；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尽职；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未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信息；未按内部规定开展上门取单业务；项目贷款管理不到位；抵押快贷业务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规定；高管人员未经核准即履职；信贷资金被挪用；信贷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违规处置不良资产；信用卡分期业务风险管控不尽职；信用卡分期业务资信调查不尽职；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欺骗投保人、给予投保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委托未在本机构进行执业登记的个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贷前调查未尽职；非法划扣个人账户资金；信贷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缺位；受托支付审核严重不尽职；金融许可证遗失；贷前调查不尽职；授后管理不到位；单个网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与超过 3 家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业务合作；违规通过储蓄柜台销售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代销利益不确定的保险产品未按规定提供完整合同材料；未将超过规定年龄客户的保单材料转至保险公司核保并出单，且销售的部分保险产品属于保单利益不确定型；向客户销售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保险产品；代销公募基金产品违规采用低风险评级；无资格人员销售基金产品；违规代销非持牌机构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违规代销开发商或其控股股东不具备二级及以上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房地产信托产品；资金用途监控不到位，信贷资金违规购买建设银行代销的基金、信托、资管及自营理财产品；违规为风险承受能力不达标客户办理代理上海金交所交易业务；未按规定提前公示即调高代理上海金交所现货延期业务手续费；个人账户贵金属业务不符合客户适当性要求；违规收取个人客户唯一账户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对分支机构执行小微企业查询与补单费优惠政策管控不到位；内部控制不力，导致部分分支机构对总行减免优惠措施执行不到位；对部分分支机构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财务顾问费管控不到位；违反质价相符原则收取财务顾问费；违规收取政策已减免服务费用；流动资金贷款转为本行通知存款；对未激活信用卡收取年费；误导销售代销保险产品；误导销售代销理财产品；代理保险业务档案不真实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319,045,439.5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19,045,439.52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德邦如意货币 A	845,566	5,144.88	34,131,124.98	0.78	4,316,206,275.11	99.22
德邦如意货币 E	4,780	2,791,105.42	13,029,158,083.95	97.66	312,325,830.90	2.34
合计	850,346	20,805.44	13,063,289,208.93	73.84	4,628,532,106.01	26.16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券商类机构	400,369,197.11	2.26
2	银行类机构	312,148,818.56	1.76
3	券商类机构	306,593,193.39	1.73
4	银行类机构	305,871,400.43	1.73
5	银行类机构	305,723,602.67	1.73
6	其他机构	303,417,112.51	1.72
7	银行类机构	303,305,647.96	1.71
8	其他机构	301,806,513.54	1.71
9	银行类机构	301,680,268.68	1.71
10	其他机构	301,380,882.19	1.7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德邦如意货币 A	200,087.82	0.0046

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 E	285,580.73	0.0021
	合计	485,668.55	0.0027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 A	10~50
	德邦如意货币 E	0~1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 A	—
	德邦如意货币 E	—
	合计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德邦如意货币 A	德邦如意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70,023,300.0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313,047,890.09	5,884,605,863.0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7,063,168,533.94	51,001,616,356.7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025,879,023.94	43,544,738,304.9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50,337,400.09	13,341,483,914.8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告，张瑾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告，莫秋琴女士离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告，张晶女士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告，张旭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告，欧阳帆先生离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应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8 万元整，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2 月 3 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德邦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4	-	-	-	-	-
广发证券	4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华西证券	2	-	-	-	-	-
山西证券	2	-	-	-	-	-
万联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注：1、公司选择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需符合以下条件：

- （1）财务状况良好，净资本和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2）经营行为规范，未就证券经纪服务及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服务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
- （3）最近一次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不低于 B 级；
- （4）在证券经纪服务及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服务方面：最近二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隔离内控机制满足受托财产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6）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各受托财产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未对证券交易场所、中国结算等单位的相关信息系统造成不当影响。
- （7）针对提供研究服务的证券公司：其研究实力较强，能根据需求提供专业、审慎的研究服务。

公司选择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的程序：

- （1）交易部按照标准进行初步筛选，其中涉及提供研究服务的，研究部与交易部共同负责筛选工作，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提请分管领导审批，督察长发表独立的合规性意见，最后由总经理批准。
- （2）交易部办理相关业务，信息技术部、基金运营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完成证券交易服务的技

术准备、参数调整并及时通知各受托财产的托管人等事宜。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减少租用东北证券、东兴证券、万联证券、国投证券、山西证券、华西证券、广发证券、东方财富证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方正证券、兴业证券、中金公司的交易单元。

3、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佣金支付符合《规定》，具体详见本公司官网披露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 月 9 日
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 月 23 日
3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关于 2024 年“春节”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2 月 6 日
4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业务申请因非交易日影响延后确认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2 月 8 日
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结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2 月 9 日
6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3 月 30 日
7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关于 2024 年“清明节”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4 月 1 日
8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4 月 16 日
9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关于 2024 年“劳动节”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4 月 27 日
10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5 月 21 日
11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关于调整大额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2024 年 5 月 21 日

	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1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5 月 28 日
13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关于 2024 年“端午节”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6 月 5 日
14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如意货币 E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6 月 28 日
15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6 月 28 日
16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如意货币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6 月 28 日
1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揭诗琪女士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6 月 29 日
18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7 月 9 日
19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7 月 11 日
20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7 月 15 日
21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7 月 17 日
22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2 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7 月 19 日
23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如意货币 E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7 月 19 日
24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如意货币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7 月 19 日
2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	2024 年 7 月 26 日

		站	
26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8 月 7 日
27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3 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8 月 9 日
28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如意货币 E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8 月 9 日
29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如意货币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8 月 9 日
30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8 月 29 日
31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关于 2024 年“中秋节”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9 月 11 日
32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9 月 14 日
33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如意货币 E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9 月 19 日
34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如意货币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9 月 19 日
35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4 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9 月 19 日
36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关于 2024 年“国庆节”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9 月 26 日
3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0 月 8 日
38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0 月 24 日
39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站	
40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1 月 20 日
4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1 月 22 日
4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2 月 26 日
43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底及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2 月 26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亦可通过公司网

站查询，公司网址为 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1-778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